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张近东	是	540,181,430	27.68%	5.80%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说明如下：

1、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有笔存续信托贷款合同，融资本金不超过30亿元，分期还本，苏宁置业以其自有物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近东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华能信托以苏宁置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未进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且未放弃诉讼权利的承诺函，向公证处申请了执行证书。近期，华能信托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贵州英铭远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铭远晟”），英铭远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京02执837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张近东先生持有的公司540,181,430股股份。

2、苏宁置业认为，由于相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所依据的执行证书，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6月11日受理了前述执行异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